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436号

台山市台城壹叁壹肆窗帘布艺店:

本院受理开平市长沙金澜布艺店与台山市台城壹叁壹肆窗帘布艺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4436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开平市长沙金澜布艺店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19131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